

主題：推動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

林萬億：國家語言立法 挽救消失的母語

〔自由時報記者王貝林、彭顯鈞／台北報導〕對於聯合報報導行政院研擬「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」是要「去國語化」，主導立法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昨強調，**國家語言源自族群、官方語言則是為溝通方便，兩者並不相等**；該法立法目的在挽救瀕臨消失的族群語言，並非要訂定官方語言，當然也不致影響官方語言，希望媒體報導「勿心存惡念」！

蘇揆：各語言平等 沒有去國語化

行政院長蘇貞昌昨也在立法院反駁此報導，強調根本沒有這回事，呼籲外界不要只看一個影，就一大堆論述。他認為，國家應有共同語言，以尊重並保護各母語不致消失，「這是非常對的事！」

林萬億受訪表示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二〇〇一年的報告中，將台灣列入「母語即將瀕臨消失的地區」，因為像鄒族、甫正名的薩奇萊雅族等原住民語言已快要失傳；立法後將本國族群或地方使用的自然語言，都定義為國家語言，**明定國民有公平使用權，不應遭排斥或限制，並明定政府對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，應訂定「復振計畫」、鼓勵製播相關廣電節目，協助這些語言繼續發展。**

他強調，國家不一定要定官方語言，但不能以官方語言貶抑其他語言變成方言，甚至壓抑其發展。他說，教育部一九八三年就曾訂定「語文法草案」，客委會、原民會乃至中研院也都曾有相關立法草案，後來才整合成「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」。

他說，台灣所說的「國語」，新加坡稱為「華語」，中國說是「普通話」，名稱雖然不同，但既已在台灣自然存在，沒必要刻意不使用它，畢竟大家都吃過威權時代以政治力不當打壓台語的痛苦，不宜重蹈覆轍，倒是日漸消失的其他「國家語言」，更值得大家關心，不應凡事都用政治角度考量。

蘇揆在立院答詢時則表示，各種語言都應該平等，也應受到尊重，所謂「去國語化」，根本沒這回事，也沒聽過。

國民黨立委蘇起質詢時認為，民進黨政府此舉與搞正名一樣是操弄族群，也以印度為例，認為多種官方語言，只會增加困擾。

不過，文建會主委邱坤良表示，該草案是以文化保存為立場，絕不是去國語化，草案將語言和語文分開，原住民語、客語和閩南語都列為國家語言，要以文化保留的角度予以推廣，並無去除哪個語言的問題。

首部官版三母語辭典 五、六月公布

〔記者謝文華／台北報導〕行政院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，相關工具已同步齊備。教育部國語委員會費時三年、投入近百名人力編訂的「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、「台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、「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」，將在五、六月陸續公布於教育部網站的線上電子辭典。

國語會自八十三年至今已完成「重編國語辭典」、「國語辭典簡編」、「國語小字典」、「異體字字典」及「成語典」五部線上華語辭典，被視為正體字研究的重要工具書。

國語會表示，配合中小學推動鄉土母語，坊間各教材充斥，令老師莫衷一是，國語會即展開客語、閩南語、原住民語的資料整理工作。國語會表示，進入收尾階段的「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線上版，收錄十一萬六千五百筆常用字詞，採台羅拼音，兼註南北、鹿港、宜蘭等地區腔調；「台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採通用拼音，收錄一萬五千筆，亦將並陳各種發音；「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」則包含十三族、四十三種語言，因原住民語缺乏文字，搜羅不易，將先公布一千五百筆常用歷史文化用語。

國家語言 草案明確定義

【聯合晚報記者黃國樑/台北報導】2007.03.20

行政院已審查完成的「**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**」，草案條文由原有的十二條，改成只有十條，刪除了原由文建會做為主管機關的條文，並且將語言學習課程的補助條文刪除，但明定必須**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，以提供語言復育、傳承、發展等相關事項的運用，並規定「多語服務」**。

主持法案審查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表示，這個法案的性質是一部**語言的「基本法」**，因此只制訂一些上位概念的條文，對於原有的「政府對辦理國家語言學習課程之組織或團體，得給與適當之補助」的條文，予以刪除，是因為這個條文涉及的是技術性問題，因此沒有必要訂在其中。各部會仍可以按政策進行補助。

草案中對於國家語言的定義，是在第三條中明定，「**本法所稱國家語言，指本國族群或地方使用之自然語言**」，並未以列舉方式，將閩南語、客語、各原住民族語詳列其中。

至於不明定主管機關，他解釋，是因為必須推動語言發展的部會很多，包括教育部、文建會，客委會與原住民委員會都有責任，因此不必訂主管機關。

法案名稱也從原來的「**國家語言平等法**」改為「**國家語言發展法**」，林萬億表示，平等較有針對性的意涵，好像以前很不平等，因此用「**發展**」較為溫和，但最重要的是，現在很多母語已瀕臨消失，它需要的是「**發展**」，「**平等**」這個概念並無法涵蓋許多語言「**發展**」的需要。

草案規定，**國民有權使用各種國家語言，不應遭受不公平之排斥或限制**。政府規畫及推動語言發展，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。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、傳習及研究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，應訂定復振計畫，積極鼓勵進行語言復育、傳承與記錄，並定期追蹤考核成效。

至於多語服務部分，規定「**國民享有使用國家語言接受政府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權利，為確保前項國民權利，政府機關應提供播音、諮詢、通譯、會議口譯及其他必要之服務**」。

林萬億：現在的國語 可改稱北京話

【記者黃國樑/台北報導】2007.03.20

行政院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，引發爭議。政務委員林萬億上午表示，過去所謂的「國語」，是將官方語言的概念，與國家語言的概念混合在一起，好像整個國家只有一個語言，其他的語言就不是國家的語言，這是不正確的，至於官方語言究竟是什麼，他表示，這不在本法討論的範圍。

林萬億表示，制訂這個法是因為聯合國已將我國的幾種母語，都列為瀕臨消失的語言，因此制訂這個法，將這些可能會消失的語言，予以發展，是有必要的。

他表示，現在官方的語言應該就是所謂的「國語」，就是北京話，至於以後因為原住民語、客語與閩南語都已稱為「國家語言」後，原來的「國語」應如何稱呼，以避免跟「國家語言」混淆，他認為改稱為「北京話」或「普通話」都可以，但這些並不是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應該去處理的。

他說，由於過去將北京話認定為國家的單一語言，導致其他的語言變成是次等的語言，說其他的語言好像是不入流的、不上道的，或比較俗的，這是對語言的一種歧視，而對語言的歧視就是對人的歧視。

林萬億說，沒有一個國家是只有一個單一語言，各語言應該相互尊重。雖然現在大家好像也都懂得要尊重不同的語言，但這是經過多少人民的努力，提出多少呼籲，有著許多慘痛的經驗，在最近幾年才有的結果。他說，過去說「國語」之外的母語，不但不被尊重，甚至還會被處罰，因此使得很多語言，像是客家語這種還有龐大人口比例的族群的語言，以及許多原住民族的語言，卻消失得很厲害。

他說，像是國民黨立委江連福說，以後「國語作業簿」要叫做什麼作業簿，但這怎麼會有問題呢？如果一個泰雅族的學生，老師要叫他寫泰雅族語，仍然可以用「國語作業簿」寫啊。只是他可能要使用羅馬拼音或其他拼音法。

至於官方語言的問題，他說，這不在本法處理的範圍，但應該由大家共同討論後產生共識，大家認為官方語言應該要有北京話、英語、日語、德語，那就可以用這幾種語言當成「官方語言」，不過，英語、日語等就不是「國家語言」，它們是外國語，外來語。

教育部：用聽得懂的語言上課

【記者謝蕙蓮/台北報導】2007.03.20

行政院推動制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，未來「本國族群或地方使用的自然語言」都是國家語言。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表示，**國家語言發展法只是概念性的規範，未來各級學校上課，還是要用「學生都聽得懂的語言」。**

他舉例，某一個班級只有部分學生會閩南語，部分學生會客家語或原住民語，但全班學生都聽得懂的只有華語（北京話），老師上課當然就要用華語上課。

但如果有班級或學校，所有學生都聽得懂原住民語、客家語或閩南語，老師想用這些語言上課，教育部也不會反對。他強調，老師要使用什麼語言上課，應該以學習者、受教育者為主體，尊重學生的受教權益。

周燦德表示，民國 79 年以前，教育部規定學校上課一定要使用「國語」，也就是只能用現在所謂的北京話或華語教課。但 79 年前教育部長毛高文任內，就已經取消這項規定，學校上課早就不限使用單一語言。

《閱讀秘書》官方語言 不只國語

【記者：李順德】 2007.03.20

國語的標準音是北京音，在中國大陸稱為普通話，在台灣稱為國語，在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則稱為華語。在台灣，國語也就是官方語言，且是唯一的官方語言。

依五四時期至一九四九年的語音研究，五四前夕，北洋政府教育部在一九一八年公布注音字母，對當時「國語運動」起了很大推動作用。一九二八年主要語言學家集會北京，將北京語音定為國語的標準音。

至於官方語言，**一國可以有多種官方語言**。如新加坡有馬來語、華語、英語等多種官方語言，美國將英語列為唯一的官方語言，但他們並不稱為國語。日本則將日語定為唯一的官方語言。

閩南語、客語將同列國家語言

【記者：李順德】2007.03.20

「國語」、「方言」將成爲歷史名詞。行政院制訂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，未來將去除國語、方言的概念，明定本國族群或地方使用的自然語言包括閩南語、原住民語等，都稱爲國家語言，國民有權使用，禁止歧視。

行政院已完成草案審查，近期內將送行政院會討論。據指出，行政院長蘇貞昌去年中曾表示，語言的推動，應該以自然、鼓勵的方式做誘因，讓各族群尊重各種語言；他反對以公權力、壓力及資源推動國家語言。

制訂此一法案是陳總統二千年競選的重要政見之一，過去教育部與文建會先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，將台語及客語列爲官方主要語言之一，引發不少爭議。行政院這次草擬的法案，僅有十個條文，是採概念及原則性立法，主要目的在去除國語及方言的概念。

行政院官員說，未來不管是所謂的國語、北京話、閩南語、客家話、原住民語等，都在「國家語言」概念下被解構；所有人民使用的語言及地方使用的自然語言都是國家語言。至於外界爭議的「官方語言」和「文字」問題，行政院脫鉤處理，避免挑起敏感的族群議題。

草案也強調語言的傳承及重振，明定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的保存、傳習及研究；**對於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應訂定國家語言復振計畫**。爲確保國民享有使用國家語言、接受政府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的權利，政府機關應提供播音、諮詢、通譯、會議口譯及手語其他必要設施。

蘇揆：國家應有共通語言

【記者：黃國樑、高凌雲、楊昇儒/台北報導】2007.03.20

行政院長蘇貞昌上午在立法院答詢時強調，他主張各種語言都平等，都應該受到尊重，但今天媒體所報導的「去國語化」，根本沒有這回事，他認為，國家仍應要有一個共通的語言。

國民黨立委江連福上午在總質詢時，拿出兩本小學的「國語作業簿」，質問蘇貞昌，他對語言發展，都予尊重，表示樂觀其成，但有一個問題就是，如果各族群語言都變成國語，行政首長要如何領導譬如他的民政局長是原住民，另一局處首長又講客語，如何領導。而小學生寫作業，到底「國語作業簿」要改成什麼作業簿，要寫什麼文字？

蘇貞昌表示，沒有「去國語化」這回事，他也沒聽過這件事情，不要只看到一個影子，就有一大堆論述，他認為要有一個共通的語言，這是非常對的。

根據媒體今天報導，行政院正制訂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，未來將去除國語、方言的概念，明定本國族群和地方使用的自然語言，包括北京話、客語、閩南語、原住民語等，都稱為國家語言，成為立委質詢重點。

蘇貞昌上午在立法院總質詢答復國民黨立委蘇起的質詢時，做以上表示。

蘇起在質詢時拿出一張印度 10 元鈔票指出，印度連鈔票都有 16 個國家語言，印度最大的工業就是翻譯業，他去印度訪問，光看他們國會開會就很熱鬧；要有 16 種語言間相互翻譯，翻譯種類將會有 16 乘以 15 那麼多。如果台灣也要搞國家語言，以後就會變成印度這樣的結果。

對於文建會主委邱坤良解釋，文建會草擬「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」是以文化保存的立場，蘇起質疑民進黨政府此舉與搞正名一樣是「以暴易暴」，想盡辦法操弄族群，但名詞都弄錯了。

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選舉動作

【記者秦富珍、王正寧/台北報導】

行政院要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，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委李慶安上午批判，把本國人民所有使用語言放進國家語言，所有官方文件與官式場合都要並列，勞民又傷財，而教育體系推動多語言音標與文字，要讀要寫，對學生又是沉重負擔，政治的意識形態延伸到教育領域，只會惡整家長與孩子。

李慶安說，**政院要把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等各種方言列入國家語言，她沒有意見**，但衍生許多複雜問題，像在使用上，所有官方文件資料都要各種語言並列，有些語言沒有文字，怎麼並列 而所有官式場合也要拿出來講一遍，實在沒必要。

立委郭素春痛批，民進黨老調重彈，四年前就討論過，蘇貞昌爲了拚總統初選又拿出來，爲了騙選舉虛晃一招，客語、閩南語、原住民語光是講法就有幾十種，怎麼定於一尊 台灣這麼小，行政院爲了討好各族群，**花**很多錢討論，選後肯定不了了之。

立委盧秀燕則說，大家都知道這是選舉動作，蘇貞昌在黨內總統初選前，向深綠表態動作，仔細看計畫內容非常空乏，若只是「選舉動作」，那就不要勞民傷財，不要惡整學生，她這個當媽媽的是不會答應。

親民黨政策會執行長黃義交認爲，台灣族群、性別已經得到國際肯定，執行者不應爲了政治利益再度挑起對立，他批評，民進黨只會口說平等，卻專做挑撥對立的事。

學者：原民語言 20 種 實務有困難

【記者：黃玉芳/台北報導】2007.03.20

行政院推動國家語言，不過也有學者認為，光是原住民語言就多達 20 種，雖然草案揭示了尊重的精神，但是實務上可能會有許多困難，像是國家語言資料庫也不是三、五個星期就能做得出來。

國家語言發展法中並沒有詳細的辦法，而是請現有部會自行規劃，不免讓人有多頭馬車的疑慮。中研院士、語言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李壬癸認為，雖然政府應該設法保護各種語言平等及復育，但是**以原住民語言來說，至少有 20 種**，而平埔族大部分的語言都已經消失了，要建置語言資料庫倍加困難。

而且現在連最基本的教材都沒有、即使想要去採集錄音，要保存什麼內容也必須經過規劃，而不是亂錄一通，絕非一般人想的這麼簡單。

而在公共服務部分，例如以現在捷運車廂內都會以中文、客語、台語、[英語](#)播報站名，假使每一種國家語言都要播，「還沒播完就到下一站了」，最後可能還是選擇主要的幾種語言而已。他又舉法院為例，假設有七、八種種族的人在場，也不可能每一種語言都口譯，浪費時間也不符合實際效益。

他也認為，「去國語化」的名詞不妥當，保存語言應該用更嚴謹的角度去看待。

【記者黃玉芳/台北報導】

以後國家語言不止一種！行政院會近日將討論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，文建會表示，這個草案從 92 年起，[花](#)了三年的時間研擬，也參考教育部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部會的意見。

文建會表示，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的語言調查報告，我國的原住民族語言已列為母語即將瀕臨消失地區，基於文化保存的理由，行政院才協調文建會訂定。

目前行政院已經完成草案審查，近期內將會送到行政院會討論。